

## 槍支安全備忘錄

收件人：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的學生家長和監護人

寄件人：Randall Booker, 學監

主題：加利福尼亞州槍支安全存放法

---

本備忘錄的目的是告知並提醒聖馬刁聯合高中學區所有學生的家長和法定監護人，他們有責任按照加州法律的要求，防止槍支落入兒童手中。關於兒童攜帶槍支進入學校的新聞報導有很多。在許多情況下，兒童從家中獲得槍支。**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存放槍支，包括在不使用時將其鎖起來，並將其與彈藥分開存放，可以很容易預防這些事故的發生。**

為幫助每個人瞭解自己的法律責任，本備忘錄詳細說明瞭加州關於槍支存放的法律。請花些時間☑看本備忘錄，並評估您自己的個人行為，以確保您和您的家人遵守加州法律。

- 除極為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加州規定，在一個人的監護和控制下的任何場所內，如果該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兒童可能在未經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獲得槍支（無論槍支上膛還是未上膛），且該兒童獲得槍支，從而 (1) 導致該兒童或任何其他人士死亡或受傷；(2) 將槍支帶離場所或帶到公共場所，包括帶到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任何學前班或學校，或帶到任何學校贊助的活動或表演；或 (3) 非法向他人揮舞槍支，則該人員都將對其持有任何槍支負有刑事責任。<sup>1</sup>
  - **注：**如果有人因兒童獲得槍支而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刑事處罰可能會大得多。
- 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加州還規定，一個人疏忽大意地將任何槍支（上膛或未上膛）存放或留在其經營場所，而該人員知道或理應知道，兒童可能在未經兒童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許可的情況下獲得槍支（除非採取合理行動使槍支遠離兒童），即使從未有未成年人真正接觸過槍支，該人員也構成犯罪。<sup>2</sup>

---

<sup>1</sup>請參見《加州刑法》第 25100 至 25125 節和第 25200 至 25220 節。

<sup>2</sup>請參見《加州刑法》第 25100(c) 節。

- 除了可能的罰款和監禁外，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根據這些加州法律被認定負有刑事責任的槍支擁有者還面臨 10 年內禁止持有、控制、擁有、接受或購買槍支的禁令。<sup>3</sup>
- 最後，家長或監護人也可能需為其子女或受監護人開槍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sup>4</sup>

**注：**您所在的縣或市可能對槍支的安全存放有額外的限制。

感謝您幫助保護我們的孩子和學校的安全。請記住，遵守法律最簡單、最安全的方法是將槍支放在上鎖的貨櫃中，或用鎖緊裝置固定，使槍支無法使用。

此致，

**Randall Booker**  
**學監**

發佈日期：06/30/23  
加州教育部

---

<sup>3</sup>請參見《加州刑法》第 29805 節。

<sup>4</sup>請參見《加州刑法》第 1714.3 節。